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  
15 July 200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2005 年实质性会议

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，纽约

议程项目 13(d)

## 经济和环境问题：人类住区

牙买加：<sup>\*</sup> 决定草案

## 人类住区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的相关决议，<sup>1</sup>

(a)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情况的报告；<sup>2</sup>

(b) 决定将上述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；

(c)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《人居议程》情况的报告，供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。

<sup>\*</sup>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。

<sup>1</sup> 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（人居二）的报告，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，伊斯坦布尔》（联合国出版物，出售品编号：C.97.IV.6），第一章，决议 1，附件一和二。

<sup>2</sup> E/2005/60。

